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八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邮编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 (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http://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之

## 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

## 法律意见书

致：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拟申请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暂定名，以基础设施基金成立时最终确定的名称为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首次发行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发售和以网下询价确认的认购价格网上向符合条件的公众投资者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售，原始权益人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商业”或“原始权益人”）拟与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共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中金基金作为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财务顾问”）作为基础设施基金的财务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受中金基金的委托，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是否符合《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2023 修订）（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等监管规则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正式颁布实施的其他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核查了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和战略投资者按照本所要求而提供的必要文件，并就本次战略配售及与之相关的问题与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和战略投资者及本次战略配售其他参与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在审阅上述文件的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正）、《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发售业务指引》《上交所REITs业务办法》等适用的中国法律及监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对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法律，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中金基金、中金公司、杉杉商业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向本所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假设中金基金、中金公司、杉杉商业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向本所提供的该等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签署文件或作出陈述与确认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复印件或电子文档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告知或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由其他机构负责查证的事实，本所依赖中金基金、中金公司、杉杉商业、其他战略投资者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或前述主体以访谈、函件、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本所作出的书面或口头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所有接受访谈、向本所提供书面或口头回复的相关人员均具备相应能力和被正式授权进行回应，其提供的所有书面或口头信息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法律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所仅就与本次战略配售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境外法律、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

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依赖，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及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包括：（一）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1. 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根据《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及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以下简称“《询价公告》”）披露的信息，战略投资者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其它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包括：1、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3、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周期、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4、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5、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6、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7、其他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发售业务指引》等相关适用规则的规定。

## 二、 战略投资者之配售资格核查

根据基金管理人拟与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的《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等相关文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比例以及限售期如下：

| 序号 | 战略投资者全称                     | 战略投资者简称      | 承诺认购份额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比例 | 限售期             |
|----|-----------------------------|--------------|--------------------|-----------------|
| 1  | 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 杉杉商业         | 51.00%             | 60 个月<br>/36 个月 |
| 2  | 厦门源峰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源峰基金         | 0.90%              | 24 个月           |
| 3  | 北京平准基础设施不动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平准基金         | 0.88%              | 12 个月           |
| 4  | 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 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 | 0.74%              | 12 个月           |
| 5  |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健康保险       | 0.74%              | 12 个月           |
| 6  |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泰康养老         | 0.45%              | 12 个月           |
| 7  | 国寿资产-鼎瑞 2511 资产管理产品         | 国寿资产-鼎瑞 2511 | 0.45%              | 12 个月           |
| 8  | 国泰君安君得 3656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君得 3656FOF   | 0.45%              | 24 个月           |
| 9  |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东吴人寿         | 0.45%              | 24 个月           |
| 10 | 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 长城保险朱雀六号     | 0.45%              | 24 个月           |

| 序号 | 战略投资者全称                    | 战略投资者简称        | 承诺认购份额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比例 | 限售期   |
|----|----------------------------|----------------|--------------------|-------|
| 11 |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中英人寿           | 0.45%              | 24 个月 |
| 12 | 中再汇利 2 号资产管理产品             | 中再汇利 2 号       | 0.45%              | 24 个月 |
| 13 |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招商信诺人寿         | 0.45%              | 24 个月 |
| 14 | 嘉实基金宝睿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宝睿 9 号         | 0.45%              | 24 个月 |
| 15 |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国民养老 1 号       | 0.45%              | 24 个月 |
| 16 |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 宏源汇智           | 0.45%              | 24 个月 |
| 17 |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越秀投资           | 0.45%              | 24 个月 |
| 18 |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深担保            | 0.45%              | 24 个月 |
| 19 | 上信-睿展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上信-睿展 1 号      | 0.45%              | 12 个月 |
| 20 | 建信信托-睿驰组合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建信信托-睿驰组合 2 号  | 0.45%              | 24 个月 |
| 21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中金公司           | 0.45%              | 24 个月 |
| 22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中金财富证券         | 0.45%              | 24 个月 |
| 23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海通           | 0.45%              | 12 个月 |
| 24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           | 0.45%              | 12 个月 |
| 25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建投           | 0.45%              | 12 个月 |
| 26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申万宏源           | 0.45%              | 12 个月 |
| 27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信证券           | 0.45%              | 12 个月 |
| 28 | 深创投红土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深创投红土资管        | 0.45%              | 24 个月 |
| 29 | 天津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天津弘毅           | 0.45%              | 24 个月 |
| 30 | 睿投海纳 2 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睿投海纳 2 号       | 0.45%              | 24 个月 |
| 31 | 中平信凯睿（广东）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凯睿基金           | 0.45%              | 12 个月 |
| 32 | 元康盛景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元康盛景 21 号      | 0.45%              | 12 个月 |
| 33 | 广州合凡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合凡伍号           | 0.45%              | 12 个月 |
| 34 | 上信-睿展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上信-睿展 2 号      | 0.45%              | 12 个月 |
| 35 | 青岛银盛泰润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泰润泽基金          | 0.45%              | 12 个月 |
| 36 | 安联知瑞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 安联知瑞 3 号       | 0.45%              | 24 个月 |
| 37 | 启恒苏格拉底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启恒苏格拉底 1 号     | 0.45%              | 12 个月 |
| 38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太平洋人寿保险        | 0.40%              | 12 个月 |
| 39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太平洋财产保险        | 0.34%              | 12 个月 |
| 40 | 兴业信托·兴业元泰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C 款 | 兴业信托·兴业元泰 12 号 | 0.225%             | 24 个月 |
| 41 | 云南信托-兴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云南信托-兴睿 1 号    | 0.225%             | 24 个月 |

| 序号 | 战略投资者全称             | 战略投资者简称 | 承诺认购份额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比例 | 限售期   |
|----|---------------------|---------|--------------------|-------|
| 42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光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光挚源投资   | 0.15%              | 12 个月 |

注 1：上表中的限售期为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算。其中原始权益人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获配份额中，基金份额发售总份额的 20%（含本数）持有期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部分持有期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注 2：上表中承诺认购份额为战略投资者拟与本基金管理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份额，战略投资者应当缴纳的认购款项总额将按照基金管理人公告的认购价格计算（认购款项不包含相关税费，该等税费（如有）由战略投资者另行缴纳）。

## 2.1 杉杉商业

### （1）基本信息

根据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商业”）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杉杉商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8315J4Q

注册资本：叁拾亿人民币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陈江挺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 26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音响设备销售；玩具销售；灯具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

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杉杉商业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杉杉商业出具的承诺函，（a）杉杉商业为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b）杉杉商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c）杉杉商业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杉杉商业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2.2 源峰基金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磐茂**”）以其管理的“厦门源峰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峰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源峰基金提供的登记材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源峰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厦门源峰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ABY75

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磐茂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7897。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磐茂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A6XW0R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田宇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 113 号南三层 306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源峰基金为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

##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源峰基金出具的承诺函，（a）源峰基金为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b）源峰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c）源峰基金所认购资金均为合法募集资金（即“厦门源峰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源峰基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2.3 平准基金

###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平准基础设施不动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准基金”）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AZV19）。根据该备案证明及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平准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北京平准基础设施不动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资本”）系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3992。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寿资本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22725R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5 年 11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杨宇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2 号、14 号 10 层 12-100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准基金为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

####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平准基金出具的承诺函，（a）平准基金为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b）平准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c）平准基金所认购资金均为其合法募集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平准基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2.4 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家资管**”）以其管理的“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1）基本信息

根据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提供的登记材料并经查询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zhongbaodeng.com/channel/28122ca56d3948a28b89d2ea3f8c06b3.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ZH2025050282

产品管理人：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大家资管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00015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根据大家资管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家资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7693819XU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肖锋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96 号 3 层 B303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为经依法登记的资产管理产品。

##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大家资管（代表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出具的承诺函，（a）大家资管（代表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为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b）大家资管（代表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c）大家资管（代表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所认购资金均为合法募集资金（即“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2.5 平安健康保险

### （1）基本信息

根据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健康保险**”）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健康保险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34977

注册资本：人民币 461657.7790 万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朱友刚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凯滨路 166 号 B 座 8、9、10、16 楼

经营范围：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安健康保险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战略配售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健康保险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84），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

根据平安健康保险出具的承诺函，（a）平安健康保险为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b）平安健康保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c）平安健康保险所认购资金均为保险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平安健康保险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2.6 泰康养老

### （1）基本信息

根据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养老**”）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康养老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65605848U

注册资本：900000 万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薛振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2001、2002、2101、2102、2201、2202 单元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仅代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康养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战略配售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康养老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122），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

根据泰康养老出具的承诺函，（a）泰康养老为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b）泰康养老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c）泰康养老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泰康养老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2.7 国寿资产-鼎瑞 251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寿资管**”）以其管理的“国寿资产-鼎瑞 2511 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国寿资产-鼎瑞 2511**”）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寿资产-鼎瑞 2511 提供的登记材料并经查询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zhongbaodeng.com/channel/28122ca56d3948a28b89d2ea3f8c06b3.html>)，国寿资产-鼎瑞 2511 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国寿资产-鼎瑞 2511 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ZH2025050284

产品管理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人寿资管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000006），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根据人寿资管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人寿资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101M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于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寿资产-鼎瑞 2511 为经依法登记的资产管理产品。

###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人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 2511）出具的承诺函，（a）人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 2511）为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b）人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 2511）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c）人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 2511）所认购资金均为合法募集资金（即“国寿资产-鼎瑞 2511 资产管理产品”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国寿资产-鼎瑞 2511 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2.8 君得 3656FOF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资管**”）以其管理的“国泰君安君得 3656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得 3656FOF**”）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得 3656FOF 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BCX18）。根据该备案证明，君得 3656FOF 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国泰君安君得 3656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海通资管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38），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根据国泰海通资管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海通资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0191968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陶耿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8 层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资  
产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君得 3656FOF 为经依法备案的资产管理  
计划。

##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代表君得 3656FOF）出具的承诺函，（a）国泰海通资管（代表君  
得 3656FOF）为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b）国泰海通资管（代表君得 3656FOF）具备良好的市场  
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c）国泰海通资管  
（代表君得 3656FOF）所认购资金均为合法募集资金（即“国泰君安君得 3656FOF 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君得 3656FOF 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2.9 东吴人寿

### （1）基本信息

根据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人寿**”）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东吴人寿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969162894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赵琨

住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28 号高新广场 31-34 楼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  
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吴人寿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战略配售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吴人寿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2021年11月22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164），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

根据东吴人寿出具的承诺函，（a）东吴人寿为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b）东吴人寿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c）东吴人寿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东吴人寿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2.10 长城保险朱雀六号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保险**”）以其管理的“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长城保险朱雀六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长城保险朱雀六号提供的登记材料并经查询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zhongbaodeng.com/channel/28122ca56d3948a28b89d2ea3f8c06b3.html>)，长城保险朱雀六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ZH2022080462

产品管理人：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2022年8月16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城保险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4年07月10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为000191），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根据长城保险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城保险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0865550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魏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二层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城保险朱雀六号为经依法登记的资产管理产品。

##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长城保险（代表长城保险朱雀六号）出具的承诺函，（a）长城保险（代表长城保险朱雀六号）为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b）长城保险（代表长城保险朱雀六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c）长城保险（代表长城保险朱雀六号）所认购资金均为合法募集资金（即“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长城保险朱雀六号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2.11 中英人寿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人寿**”）以其受托管理的“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以下简称“**中英人寿分红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1）基本信息

根据中英人寿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英人寿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624Y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294598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孙彦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楼 12 层、15 层、10 层 01、03、05-09 单元

经营范围：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英人寿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战略配售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英人寿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49），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中英人寿分红险为其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

根据中英人寿（代表中英人寿分红险）出具的承诺函，（a）中英人寿（代表中英人寿分红险）为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b）中英人寿（代表中英人寿分红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c）中英人寿（代表中英人寿分红险）所认购资金均为合法募集资金（即“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产品”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中英人寿分红险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2.12 中再汇利 2 号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管”）以其管理的“中再汇利 2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中再汇利 2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中再汇利 2 号提供的登记材料并经查询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zhongbaodeng.com/channel/28122ca56d3948a28b89d2ea3f8c06b3.html>)，中再汇利 2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中再汇利 2 号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ZH2025070402

产品管理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再资管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000089），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根据中再资管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再资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7854273B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5 年 2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翟庆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再汇利 2 号为经依法登记的资产管理产品。

##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再资管（代表中再汇利 2 号）出具的承诺函，（a）中再资管（代表中再汇利 2 号）为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b）中再资管（代表中再汇利 2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c）中再资管（代表中再汇利 2 号）所认购资金均为合法募集资金（即“中再汇利 2 号资产管理产品”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中再汇利 2 号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2.13 招商信诺人寿

### （1）基本信息

根据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信诺人寿”）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信诺人寿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10931571W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捌亿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王小青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102 号

经营范围：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招商信诺人寿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战略配售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信诺人寿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54），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

根据招商信诺人寿出具的承诺函，（a）招商信诺人寿为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b）招商信诺人寿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c）招商信诺人寿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招商信诺人寿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2.14 宝睿 9 号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基金”）以其管理的“嘉实基金宝睿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宝睿 9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睿 9 号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AVZ82）。根据该备案证明，宝睿 9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嘉实基金宝睿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3月21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实基金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1月22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54606），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嘉实基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实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0218879J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0万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1999年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经雷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宝睿9号为经依法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

##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嘉实基金（代表宝睿9号）出具的承诺函，（a）嘉实基金（代表宝睿9号）为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b）嘉实基金（代表宝睿9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c）嘉实基金（代表宝睿9号）所认购资金均为合法募集资金（即“嘉实基金宝睿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宝睿9号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2.15 国民养老1号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以其管理的“华夏基金国民养老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民养老1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民养老 1 号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XA858）。根据该备案证明，国民养老 1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2 年 8 月 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夏基金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10），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华夏基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夏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0653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238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民养老 1 号为经依法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

###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 1 号）出具的承诺函，（a）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 1 号）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b）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c）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 1 号）所认购资金均为合法募集资金（即“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国民养老 1 号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2.16 宏源汇智

### （1）基本信息

根据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汇智”）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源汇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3896534X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林彦旭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4 房间（3 号楼 104 房间）

经营范围：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源汇智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宏源汇智提供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6-9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宏源汇智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根据宏源汇智出具的《投资经验说明函》，截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宏源汇智具备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根据宏源汇智出具的承诺函，（a）宏源汇智为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b）宏源汇智具备良

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c）宏源汇智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宏源汇智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2.17 越秀投资

### （1）基本信息

根据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秀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LQDH4K

注册资本：陆拾亿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王恕慧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庆慧中路1号、创智三街1号A1栋508房

经营范围：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越秀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越秀投资提供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440A006861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越秀投资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根据越秀投资出具的《符合专业投资者书面说明》，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越秀投资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外汇、黄金等投资经历。

根据越秀投资出具的承诺函，（a）越秀投资为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b）越秀投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c）越秀投资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越秀投资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2.18 深担保

### （1）基本信息

根据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担保**”）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担保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19325C

注册资本：1398788.86 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中华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 B 塔 4601

经营范围：与担保业务有关的投融资咨询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从事保证担保业务，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以上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对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公司进行投资（营业执照另行申办）；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科技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担保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深担保出具的《符合专业投资者书面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深担保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外汇、黄金等投资经历。

根据深担保出具的承诺函，（a）深担保为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b）深担保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c）深担保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深担保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2.19 上信-睿展 1 号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以其管理的“上信-睿展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上信-睿展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1）基本信息

根据上信-睿展 1 号提供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编号：C202507290199），并经查询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trc.com.cn>），上信-睿展 1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上信-睿展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码：ZXD202507110000000809

受托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信托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K0020H231000001）。根据上海信托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信托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1322022450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0 万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81 年 5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潘卫东

住所：九江路 111 号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信-睿展 1 号为经依法登记的信托产品。

####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上海信托（代表上信-睿展 1 号）出具的承诺函，（a）上海信托（代表上信-睿展 1 号）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b）上海信托（代表上信-睿展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c）上海信托（代表上信-睿展 1 号）所认购资金均为合法募集资金（即“上信-睿展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上信-睿展 1 号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2.20 建信信托-睿驰组合 2 号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以其管理的“建信信托-睿驰组合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睿驰组合 2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1）基本信息

根据建信信托-睿驰组合 2 号持有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编号：C202506060092），并查询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trc.com.cn>），建信信托-睿驰组合 2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建信信托-睿驰组合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码：ZXD202501210000006079

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信信托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K0034H21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根据建信信托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信信托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568377241

注册资本：壹佰零伍亿圆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李军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 45 号兴泰大厦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信信托-睿驰组合 2 号为经依法登记的信托计划。

##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建信信托（代表建信信托-睿驰组合 2 号）出具的承诺函，（a）建信信托（代表建信信托-睿驰组合 2 号）为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b）建信信托（代表建信信托-睿驰组合 2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c）建信信托（代表建信信托-睿驰组合 2 号）所认购资金均为合法募集资金（即“建信信托-睿驰组合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建信信托-睿驰组合 2 号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2.21 中金公司

### （1）基本信息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482725.6868 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5 年 7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陈亮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战略配售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2月6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9670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a）中金公司为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b）中金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c）中金公司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中金公司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2.22 中金财富证券

### （1）基本信息

根据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财富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1627F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王建力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财富证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战略配售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财富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4595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

根据中金财富证券出具的承诺函，（a）中金财富证券为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b）中金财富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c）中金财富证券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中金财富证券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2.23 国泰海通

### （1）基本信息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海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2970.8696 万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泰海通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战略配售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海通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073757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

根据国泰海通出具的承诺函，（a）国泰海通为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b）国泰海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c）国泰海通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国泰海通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2.24 中信证券

### （1）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注册资本：1482054.6829 万元人民币

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战略配售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059611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a）中信证券为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b）中信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c）中信证券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中信证券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2.25 中信建投

### （1）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建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

注册资本：775669.4797 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刘成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建投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战略配售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建投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3803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承诺函，（a）中信建投为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b）中信建投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c）中信建投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中信建投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2.26 申万宏源

### （1）基本信息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万宏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4445565

注册资本：人民币 5350000.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张剑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16 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证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万宏源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战略配售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万宏源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708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

根据申万宏源出具的承诺函，（a）申万宏源为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b）申万宏源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c）申万宏源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申万宏源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2.27 国信证券**

### **（1）基本信息**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信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84445

注册资本：961242.9377 万人民币

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信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战略配售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信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3719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

根据国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a）国信证券为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b）国信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c）国信证券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国信证券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2.28 深创投红土资管

### （1）基本信息

根据深创投红土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红土资管**”）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红土资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深创投红土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CL0383

注册资本：22000 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何琨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4806

经营范围：私募资产管理（限从事基础设施领域资产支持证券业务）。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创投红土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战略配售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红土资管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3738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

根据深创投红土资管出具的承诺函，（a）深创投红土资管为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b）深创投红土资管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c）深创投红土资管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深创投红土资管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2.29 天津弘毅

弘毅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毅基金”）以其管理的“天津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弘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弘毅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ASN22）。根据该备案证明并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天津弘毅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天津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弘毅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毅基金系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283。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毅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弘毅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弘毅企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 8 号海盈公寓 1209 室

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14 日

出资额：15100 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弘毅为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

####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天津弘毅出具的承诺函，（a）天津弘毅为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b）天津弘毅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c）天津

弘毅所认购资金均为合法募集资金（即“天津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天津弘毅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2.30 睿投海纳 2 号

上海睿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投公司”）以其管理的“睿投海纳 2 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睿投海纳 2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睿投海纳 2 号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AVW46）。根据该备案证明并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睿投海纳 2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睿投海纳 2 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上海睿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投公司系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4731。根据睿投公司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投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睿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54EXN1Q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0.0000 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周芊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58 号 308-3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睿投海纳 2 号为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

##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睿投资公司（代表睿投海纳 2 号）出具的承诺函，（a）睿投资公司（代表睿投海纳 2 号）为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b）睿投资公司（代表睿投海纳 2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c）睿投资公司（代表睿投海纳 2 号）所认购资金均为合法募集资金（即“睿投海纳 2 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睿投海纳 2 号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2.31 凯睿基金

####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平信凯睿（广东）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睿基金**”）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APL94）。根据该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凯睿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中平信凯睿（广东）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西藏中平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中平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平信公司**”）系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2265。根据凯睿基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平信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西藏中平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1AL6XB

注册资本：陆仟万圆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吕展宇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海亮二期祥云华府 15 栋 1 单元 402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睿基金为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

##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凯睿基金出具的承诺函，（a）凯睿基金为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b）凯睿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c）凯睿基金所认购资金均为合法募集资金（即“中平信凯睿（广东）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品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凯睿基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2.32 元康盛景 21 号

芜湖元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芜湖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康基金”）以其管理的“元康盛景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元康盛景 2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元康盛景 21 号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ZE911）。根据该备案证明并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元康盛景 21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元康盛景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芜湖元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芜湖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3 年 2 月 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康基金系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7593。根据元康基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康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芜湖元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0200MA2QQ0XC47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贾翔宇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荆峰路 60-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元康盛景 21 号为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

##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元康基金（代表元康盛景 21 号）出具的承诺函，（a）元康基金（代表元康盛景 21 号）为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b）元康基金（代表元康盛景 2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c）元康基金（代表元康盛景 21 号）所认购资金均为合法募集资金（即“元康盛景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元康盛景 21 号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2.33 合凡伍号

合凡（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合凡”）以其管理的“广州合凡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凡伍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凡伍号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AYJ25）。根据该备案证明并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合凡伍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广州合凡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合凡（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合凡系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7865。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合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合凡（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R4PA3G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姜海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10 房

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凡伍号为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

##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合凡伍号出具的承诺函，（a）合凡伍号为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b）合凡伍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c）合凡伍号所认购资金均为合法募集资金（即“广州合凡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品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合凡伍号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2.34 上信-睿展 2 号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以其管理的“上信-睿展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上信-睿展 2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1）基本信息

根据上信-睿展 2 号持有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编号：C202507280157）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trc.com.cn>），上信-睿展 2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上信-睿展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码：ZXD202507160000002489

信托机构：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信托的基本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2.19（1）所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信-睿展 2 号为经依法登记的信托产品。

##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上海信托（代表上信-睿展 2 号）出具的承诺函，（a）上海信托（代表上信-睿展 2 号）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b）上海信托（代表上信-睿展 2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c）上海信托（代表上信-睿展 2 号）所认购资金均为合法募集资金（即“上信-睿展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上信-睿展 2 号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2.35 泰润泽基金

###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银盛泰润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润泽基金**”）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GY820）。根据该备案证明并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泰润泽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青岛银盛泰润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青岛银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19 年 8 月 2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银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盛泰投资**”）系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8056。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盛泰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青岛银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39529572XE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王思琦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翠岭路 6 号银盛泰新空间 A 座 1608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保险）；股权投资（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润泽基金为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

##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泰润泽基金出具的承诺函，（a）泰润泽基金为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b）泰润泽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c）泰润泽基金所认购资金均为合法募集资金（即“青岛银盛泰润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泰润泽基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2.36 安联知瑞 3 号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资管**”）以其受托管理的“安联知瑞 3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安联知瑞 3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安联知瑞 3 号提供的登记材料并经查询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zhongbaodeng.com/channel/28122ca56d3948a28b89d2ea3f8c06b3.html>)，安联知瑞 3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安联知瑞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ZH2025070430

产品管理人：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联资管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2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252),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根据安联资管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联资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20C431A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2月7日

法定代表人:甄庆哲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机场东路8号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021年2月7日核准筹建登记;2021年7月27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08号))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联知瑞3号为经依法登记的资产管理产品。

##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安联资管(代表安联知瑞3号)出具的承诺函,(a)安联资管(代表安联知瑞3号)为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b)安联资管(代表安联知瑞3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c)安联资管(代表安联知瑞3号)所认购资金均为合法募集资金(即“安联知瑞3号资产管理产品”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安联知瑞3号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2.37 启恒苏格拉底1号

广州启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恒基金**”）以其管理的“启恒苏格拉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启恒苏格拉底1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恒苏格拉底1号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XA791）。根据该备案证明，启恒苏格拉底1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启恒苏格拉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广州启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2年9月8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恒基金系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7671。根据启恒基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恒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启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3W81H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许徐忠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110房

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启恒苏格拉底1号为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

####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启恒基金（代表启恒苏格拉底1号）出具的承诺函，（a）启恒基金（代表启恒苏格拉底1号）为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b）启恒基金（代表启恒苏格拉底1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c）启恒基金（代

表启恒苏格拉底1号)所认购资金均为合法募集资金(即“启恒苏格拉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启恒苏格拉底1号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2.38 太平洋人寿保险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管**”)以其受托管理的“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共富二号”(以下简称“**太平洋人寿保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1) 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保资管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14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114),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太平洋人寿保险为其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根据太保资管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保资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89549569U

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00.0000万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6月9日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39楼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保资管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太保资管(代表太平洋人寿保险)出具的承诺函,(a)太保资管(代表太平洋人寿保险)为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b)太保资管(代表太平洋人寿保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

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c）太保资管（代表太平洋人寿保险）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太平洋人寿保险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2.39 太平洋财产保险

太保资管以其受托管理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以下简称“太平洋财产保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1）基本信息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2.38 “太平洋人寿保险之（1）基本信息”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保资管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太保资管（代表太平洋财产保险）出具的承诺函，（a）太保资管（代表太平洋财产保险）为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b）太保资管（代表太平洋财产保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c）太保资管（代表太平洋财产保险）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太平洋财产保险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2.40 兴业信托·兴业元泰 12 号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以其管理的“兴业信托·兴业元泰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C 款”（以下简称“兴业信托·兴业元泰 12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1）基本信息

根据兴业信托·兴业元泰 12 号持有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初始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编号：C202311100134），并经查询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trc.com.cn>），兴业信托·兴业元泰 12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兴业信托·兴业元泰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C 款

产品编码：ZXD36X202309010000236

受托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业信托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K0036H235010001）。根据兴业信托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业信托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46388419C

注册资本：壹佰亿圆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郑志明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3、25、26 楼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业信托·兴业元泰 12 号为经依法登记的信托产品。

##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兴业信托（代表兴业信托·兴业元泰 12 号）出具的承诺函，（a）兴业信托（代表兴业信托·兴业元泰 12 号）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b）兴业信托（代表兴业信托·兴业元泰 12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c）兴业信托（代表兴业信托·兴业元泰 12 号）所认购资金均为合法募集资金（即“兴业信托·兴业元泰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C 款产品”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兴业信托·兴业元泰 12 号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2.41 云南信托-兴睿 1 号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以其管理的“云南信托-兴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云南信托-兴睿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1）基本信息

根据云南信托-兴睿 1 号持有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预登记完成通知书》（编号：Y202506130452）并经查询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trc.com.cn>），云南信托-兴睿 1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云南信托-兴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码：ZXD202506130000004689

受托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信托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K0055H253010001）。根据云南信托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信托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09711504J

注册资本：贰拾贰亿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1 年 2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甘煜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南屏街（云南国托大厦）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南信托-兴睿 1 号为经依法登记的信托产品。

##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云南信托（代表云南信托-兴睿 1 号）出具的承诺函，（a）云南信托（代表云南信托-兴睿 1 号）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b）云南信托（代表云南信托-兴睿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c）云南信托（代表云南信托-兴睿 1 号）所认购资金均为合法募集资金（即“云南信托-兴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云南信托-兴睿 1 号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2.42 光挚源投资

### （1）基本信息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光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挚源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挚源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光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THJ1T

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烜乐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234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互联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据库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挚源投资为合法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光挚源投资出具的《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光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符合专业机构投资者的书面说明》、相关财务报表等材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光挚源投资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光挚源投资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外汇、黄金等投资经历。

根据光挚源投资出具的承诺函，（a）光挚源投资为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b）光挚源投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c）光挚源投资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光挚源投资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三、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管理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以及战略投资者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性情形：

（一）基金管理人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二）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以外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

## 四、战略配售比例及获配份额

### （一）战略配售比例情况

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基金管理人拟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等相关材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原始权益人杉杉商业拟认购份额占发售份额总数的 51%。

综上，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比例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二）获配份额持有期限情况

根据战略投资者拟分别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出具的承诺函，原始权益人杉杉商业拟认购份额占发售总量 20% 的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的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综上，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获配份额持有期限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

王爻

王爻

宋淑一

宋淑一

2025年8月14日